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彰原小字第3號

原 告 陳婉茹

被 告 陳文傑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彰原小字第3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
115年8月5日下午4時20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第23法庭公開宣示
判決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法 官 黃佩穎

書 記 官 廖婉凌

通 譯 謝怡均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,000元，為原告預
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書記官 廖婉凌

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婉凌